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调整申\认购金额起点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对其申\认购、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357/001376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3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4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5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B 类:002184/002185
6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7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8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8/002739
9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2/002743
10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1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2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3997/003998
13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0/002741
14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196/004197
15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1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17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18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二、费率说明

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中金公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旗下其他产品开通或恢复申购、定投业务,以及新增通过中金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中金公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基金的申/认购或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认购或定投业务时,需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机构的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2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1357/001376
3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4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B 类:002184/002185
7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8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9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8/002739
10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11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6/002737
12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13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2/002743
14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15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003997/003998
16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40/002741
17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196/004197
18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6606/006607
19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20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4965/004966
21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22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23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24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25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002734/002735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机构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基金的申/认购或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认购或定投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热线:4009-100-88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服热线:95548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iticssd.com
客服热线:95548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址:www.citicsf.com
客服热线:400-990-8826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热线:9539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1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4,354,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4,354,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许国强、林健因工作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股哲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54,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54,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54,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54,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苏州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4,354,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891,2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5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刘水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1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 1033 号),现将其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北京三中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所持公司股票 189,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本次北京三中院司法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 189,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8.48%。

二、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和解进展

广西正和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89,400,000 股、106,000,000 股、69,939,451 股合计 365,339,4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手续。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4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由于广西正和未能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北京三中院申请了司法冻结广西正和所持有的公司 189,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广西正和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和解,并就有关细节问题进一步商谈。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持有公司 665,081,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为 665,081,2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具体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单位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比例	冻结轮次	贷款主体	冻结进展
1	2018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冻结	广西正和	
2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轮候冻结	洲际油气	已签署和解协议
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轮候冻结	深圳安达畅	已签署和解协议
4	2020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265,316,368	39.89%	轮候冻结	广西正和	
5	2020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189,400,000	28.48%	轮候冻结	广西正和	

四、控股股东所持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8	-	2020/8/19	2020/8/20	2020/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099,611,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61,163.20 元,转增 1,239,844,65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39,456,283 股。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 18,221,084 股对应的现金股利,由有色集团按照公司与有色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 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8	-	2020/8/19	2020/8/20	2020/8/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应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9,649,808	99,859,923	349,509,7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849,961,824	1,139,984,728	3,989,946,552
1、A 股	2,350,316,524	940,126,609	3,290,443,133
2、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499,645,300	199,858,119	699,503,419
三、股份总数	3,099,611,632	1,239,844,651	4,339,456,28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339,456,283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金分别为:3,333 万元、1,150 万元(上诉方、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对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万某志及李某升的借贷纠纷案件分别作出了二审判决,江西高院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及(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并将两起案件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重审;鉴于上述两起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了南昌中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获悉万某志、李某升因与公司存在民间借贷纠纷,分别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15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一)2019 年 7 月,江西省南昌中院对万某志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偿还借款 3,333 万元;并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至付清全部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24%支付利息;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某志支付已发生的律师费 86,000 元及保全担保费 4 万元;

(3)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对上述第一、二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万某志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7 号公告。

(二)2019 年 7 月,江西省南昌中院对李某升与公司及相关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某升偿还 1,150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1,7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以借款本金 1,1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2)被告颜静刚、朱士民对上述第一项给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26,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共同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37 号公告。

三、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公司就上述两起案件上诉至江西高院。近日,江西高院对上述两起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一)江西高院对万某志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民终 179 号民事裁定书。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且遗漏当事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具体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39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江西高院对李某升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出具了(2020)赣民终 173 号民事裁定书。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还款情况的基本事实不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 01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两起案件将发回南昌中院重审,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 公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

被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 150,000 元(人民币,下同)。

本案件受理费 51,178 元,其中由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9,928 元,由被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担 1,250 元。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19 年 10 月 14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广州互联网法院递交了本公司与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康业元”)关于侵权行为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互联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 0192 民初 38391 号】。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本公司起诉北京康业元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92 民初 3839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被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1 号楼 7 层、10 层 1003-2A。

法定代表人:张建蓉

本公司、北京康业元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的股东,其中本公司持股 51%、北京康业元持股 49%。北京康业元因对医药科技公司产品经营管理等行为不满,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先后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公开发布多篇文章及文字信息,采用捏造事实等方式诽谤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楚源先生,诋毁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根据国内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北京康业元依法应对其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为此,本公司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在其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微博名称: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诽谤、诋毁原告及原告法定代表人的不实言论及信息;

2、判决被告在其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及腾讯网、新浪网、搜狐网、凤凰网、《中国证券报》发布公开声明,对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声明内容需经法院确认);

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行为所受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13.57 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判决结果

根据《民事判决书》,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在微博“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表公开赔礼道歉声明,为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除影响、恢复名誉(公开声明内容须经法院审核确认,发表时不得限制查看人员范围,保留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等合理的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担。

二、被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理开支在内的经济损失 150,000 元。

三、驳回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178 元,由原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9,928 元,由被告北京康业元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负担 1,2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92 民初 38391 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及更新停办理件有效期;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办理相关客户的认购、申购、转换等业务。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并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否则,本公司有权暂停办理相关客户的认购、申购、转换等业务。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身份识别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